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豫0726破4号之一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河南麦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指定河南正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麦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麦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6日前向河南麦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邮政编码：453200；联系人：李超、梁梦思，电话：15836130877、176301582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麦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麦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通过线上、现场同步的形式（债权人须于2023年11月15日18时前向管理人明确参会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